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公司与诸暨万强、公司与万安其弗、公司与华纬科技的关联交易事项

我们对公司与诸暨万强、公司与万安其弗、公司与华纬科技的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与诸暨市万强机械厂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浙江万安其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22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次会议审议。

2、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叶盛基、郑万青、谢雅芳

2022年4月1日